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咨国际11楼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健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 董事会对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季度报告》等规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